

武胜县教育和体育局

武教科体通〔2021〕49号

武胜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 《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校、教育督导责任区，机关各股室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《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川教〔2021〕5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学校高度重视，强化宣传，通过多种形式对实施细则进行学习，让每位教职工人人知晓，人人遵守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附件：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、
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武胜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5月14日

